

上海贵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A6R3F，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上海淳旺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遗失财政票据领购证133号，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菊飞农家乐饭庄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2300005784，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秋氏百货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70021201911190045，(46)，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建丰馒头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负责人田建丰编号：JY23101155125230，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毅民商行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2600553506，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俞华三小吃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8MA1M0LGN65，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程豹便利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130109146，声明作废。
上海市青浦区俞华三小吃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80017682，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周丽英水产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0MA1KPJH53，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刘红侠水产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0MA1KP9PA9K，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凡吉小吃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150R159，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刘红侠水产经营部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3101100078186，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凡吉小吃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40054975，声明作废。
上海市金山区叶时食品商店
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61150003033，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李民农产品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PA13N，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梦迁殡葬用品商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RPT30，声明作废。
奥优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正本，编号：JY13101170188811-JL，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坤泰熟食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2MAC3MC47R，编号：12000320221070053，(5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马陆镇赛欧餐厅
遗失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16115030116005022，声明作废。
上海泉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遗失中、英文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鼎昌服装摊设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230MA1M4CUA6W，声明作废。
上海黄浦区久莲综合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101010035953，声明作废。
王慧球丢失济南绿地康鲁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开具的号码为2133983，金额是1529384.8元，购南北康片区绿地新里城B13地块6号楼2单元2303室房款(或定金)收据壹张，声明作废。
王慧球丢失济南绿地康鲁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开具的号码为2133982，金额是1895031.2元，购南北康片区绿地新里城B13地块6号楼1单元1604室房款(或定金)收据壹张，声明作废。
王炜丢失济南绿地康鲁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开具的号码为2133980，金额是1895466.4元，购南北康片区绿地新里城B13地块5号楼2单元2201室房款(或定金)收据壹张，声明作废。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小量衣物提倡手洗

●也可以多积衣服一起洗

●洗少量衣服时，水位不要太高

既洗不干净，又浪费水



多地法院宣判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终身禁业”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对一起猥亵儿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某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出台《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全国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实行“终身从业禁止”的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王某某猥亵儿童案宣判后，湖南省攸县、安徽省合肥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连云港市、辽宁省沈阳市、黑龙江省大庆市等多地法院陆续判决涉性侵教职人员“终身禁业”。

什么是“终身禁业”？这一判决结果体现了哪些考量？如何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中国青年报》邀请多位专家学者进行解读。



“终身禁业”突出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在得知10岁女儿被30多岁男家教触碰隐私部位后，四川省成都市的黄颖(化名)慢慢冷静下来。为了让男家教得到应有惩罚，母亲黄颖偷偷在女儿补课的房间安装上摄像头，完整记录了男家教的犯罪证据。

11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了这起家教猥亵未成年人案。男家教最终被判处猥亵儿童罪，获刑5年，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该案由《意见》出台后，成都“终身禁业”第一案。

“可恨，这样的人太可恨了!”“人面兽心!这对孩子该是多么大的伤害!”“严惩不贷!”案件宣判后，网友纷纷表示愤怒。

“‘终身禁业’即终身禁止犯罪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包括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职

责的工作岗位。”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郗培植认为，“男家教”们的行为将给未成年被害人的生理和心理造成极大的伤害，“终身禁业”则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可以很大程度的减少犯罪分子与未成年人的接触机会，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

在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张晓冰看来，“终身禁业”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这一抽象原则具体化为制度，突出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张晓冰说，性犯罪的隐蔽性、延续性极强，司法实践中很多性侵案件都呈现出“多年多次多人”的特点。“‘终身禁业’案的多地宣判，可谓是对犯罪人员及潜在犯罪人员敲响的一记警钟，让他们明确知悉，一旦有此类行

11月22日，山东省“终身禁业”案第一槌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敲响。被告人李某在无教师资格证的情况下为儿童授课，授课期间持美工刀将一名六岁儿童腹部划伤，致其轻伤二级。法院最终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李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同时禁止李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张晓冰告诉记者，除常见的性侵害外，实践中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从业人员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类型诸多，如暴力伤害、体罚、虐待、拐卖等侵犯公民身体权、健康权甚至生命权的行为；侮辱、辱骂、精神PUA、严重区别对待、歧视等侵犯人格尊严、名誉权的行为；私自对外不当公开未成年人照片、有意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甚至进行网络色情交易等都属于侵犯未成年人肖像权、个人信息的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显示，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强奸未成年人犯罪17917人，起诉猥亵儿童犯罪7767人，起诉强制猥亵、侮辱未成年人犯罪2167人。

郗培植回忆，在他参与的案件中，一个年仅15岁的初三女孩出于信任，独自前往数学老师宿舍补习功课，却遭受性侵害。事后女孩一度无法正常生活，长期失眠。

性侵犯罪人员，是否真的能够改过自新?张晓冰表示，服刑期满意味着结束监狱生活，即解除物理隔离，但服刑的结束，往往并不意味着犯罪人员不再重犯。“性侵犯罪人员服刑结束后再进入相关行业，对未成年人的危害风险仍然存在。”

然而，“终身禁业”的同时还应考虑犯罪

行为，都应当格外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黑辅导班”也让不少未成年人和家长防不胜防。11月16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当庭宣判了一起强制猥亵案。

被告人张某为高学历自谋职业者，独自开设课外辅导班。授课期间，张某强行抚摸一名未成年男学生，实施猥亵。高新区人民法院最终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建议建立监管或备案机构。”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爱军表示，个人在从事家教行业前，必须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取得相应教学资质，杜绝“黑辅导班”。

“应充分考量从业者是否具备开设补课班的道德素质、职业素养、专业资质。”张晓冰分析，可以参照个体工商户的相关制度和执照发放标准、程序，探索独自开设辅导班的相关流程，如登记备案程序、查询手续等，在事前做好评估和查询工作，事中做好定期监督工作。

朱爱军指出，家长在聘请辅导教师时应尽到审查义务，注意查验教师身份证、学历证、教师资格证等，必要时向相关部门申请查询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开放有条件的个人查询通道，方便家长提前做足功课。”张晓冰认为，查询权限不应只局限于应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隐秘的侵害行为不止猥亵

为将被终身禁止从事相关工作。”

郗培植指出，“从业禁止”并非首次提出，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从业禁止制度，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第六十二条，明确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为防止犯罪人员“重操旧业”、再次犯罪，从业禁止年限由三至五年调整至终身。郗培植认为，刑法规定的从业禁止具有时效性，最多为五年，难以保证相关犯罪人员的社会危险性降低或消除，因此，“‘终身禁业’是非常有必要的，其明确了刑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关系，体现了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和我国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零容忍’态度，为未成年人构建了‘防火墙’和‘保护网’。”

视频平台成为获取信息重要渠道，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塑造的影响值得关注。接近半数未成年人通过短视频、视频平台获取社会重大事件信息，但信息鉴别能力有限，平台内容质量会对其思想观念产生潜移默化影响。近四成未成年网民在网上听音乐、玩游戏、看视频、看短视频、看直播，以及参与网上粉丝应援的比例均有所下降。“青少年模式”对减少未成年人网络依赖发挥了积极作用，八成以上未成年人和家長知道青少年模式，但设置过的不到五成，实际运用中还有改进升级的空间。

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新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未成年网民遭遇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较2020年下降，知道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的未成年网民比例提升，多数未成年网民会关注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新政策、新法规。同时网络安全方面也出现一些新的风险隐患，部分未成年网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网上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陷阱“与时俱进”，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智能音箱、词典笔等新型上网设备存在信息安全风险等。

此外，家庭对未成年人上网影响重大。家庭是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场所，家长对未成年人上网的管理和引导方式直接影响未成年人上网行为和习惯。上网时长是否受到家长限制、是否与父母共同生活，显著影响未成年网民的网络依赖程度，家长自身的上网行为和网络安全素养也对未成年网民有直接影响。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报告提出了相关建议，与会各方也达成了高度共识。一是强化法治保障，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和健康度。二是推动青少年模式改良升级，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三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农村未成年网民互联网应用能力。四是学校、家庭、平台企业各尽其责，形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合力。

(来源：共青团中央微信号)

未成年人保护，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人员“回归社会”的问题。郗培植指出，“‘终身禁业’禁的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相当于扎紧‘栅栏’，为未成年人筑起一道保护屏障，而不是禁止其从事一切职业”。

朱爱军认为，实行“终身禁业”是十分有必要的，但应注意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进行合理的筛选，“如果范围过宽，将不利于犯罪人员回归社会；如果范围过窄，则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

张晓冰分析，实践过程中，应当注意处理好“终身禁业”和“犯罪前科”条款在社会实践中的关系，避免叠加效应导致服刑人员无法就业。犯罪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后，多数用人单位通常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而“终身禁业”是比“犯罪前科”更聚焦的非刑罚处置措施，因此，要避免犯罪人员因